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宝盈信”）的通知，获悉润宝盈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注）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润宝盈信	是	327.33	18.66%	0.33%	否	否	2022年6月28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贷款
合计	-	327.33	18.66%	0.33%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卢柏强	246,944,915	24.95%	17,824.25	72.18%	18.01%	14,224.25	79.80%	4,296.62	62.54%
诺普信控股	74,691,832	7.55%	5,682.35	76.08%	5.74%	0	0%	0	0%
润宝盈信	17,543,628	1.77%	327.33	18.66%	0.33%	0	0%	0	0%
卢翠冬	17,013,564	1.72%	1,700.00	99.92%	1.72%	0	0%	0	0%
合计	356,193,939	35.99%	25,533.93	71.69%	25.80%	14,224.25	55.71%	4,296.62	42.60%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累计数（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6,750	18.95%	6.82%	15,000
未来一年内	21,726.93	61.00%	21.95%	41,449

2、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减持、股票分红、对外投资收入、个人薪酬及其它现金收入等。

3、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材料；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